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合计82名激励对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授予多期股票期权，故合计总人数与各期注销人数相加不等）所持有的2,333,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一、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16日为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

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01,363.63 元，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8,917,731.54 元，2021 年相对于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40%，不满足行权条件。

注：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相关股票期权不予行权，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 19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14,80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 2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二)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01,363.63 元，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后为 18,917,731.54 元，2021 年相对于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40%，不满足行权条件。
--	--

注：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相关股票期权不予行权，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 57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71,20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 11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7,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42,173.37 元，本次因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回冲合计 26,721,558.60 元。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8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相关股票期权不予行权，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8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33,500 份全部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8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相关股票期权不予行权，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8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33,500 份全部进行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